



全国公安民警训练统编教材

#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 纪律作风教程

RENMIN JINGCHA ZHIYE DAODE YU JILU ZUOFENG JIAOCHENG

•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全国公安民警训练统编教材

#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 纪律作风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纪律作风教程/公安部政治部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5. 12

全国公安民警训练统编教材

ISBN 978 - 7 - 5653 - 2399 - 7

I. ①人… II. ①公… III. ①警察—职业道德—中国—教材②警察—纪律—中国—教材 IV. ①D631. 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2820 号

##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纪律作风教程

公安部政治部 组编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4 月第 3 次  
印 张: 13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60 千字

---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2399 - 7  
定 价: 43.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

网 址: [www.cppsups.com.cn](http://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http://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mailto:zbs@cppsup.com) [zbs@cppsupsu.edu.cn](mailto:zbs@cppsupsu.edu.cn)

---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教材分社电话: 010 - 83903259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序 言

公安教育训练工作是公安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整个公安工作中居于基础性、全局性、先导性地位。加强公安民警训练教材建设，是增强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实效、提升公安队伍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这批公安民警训练统编教材的编辑出版，对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全面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具有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奋斗目标，对加强和改进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作出了一系列新的战略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要求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要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有针对

性地学习掌握做好领导工作、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各种知识，努力使自己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当前，形势的发展、事业的开拓、人民的期待，都对公安队伍的能力素质提出了新的要求。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公安机关要切实肩负起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职责使命，就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科教强警、素质强警，向教育训练要素质、要战斗力，努力建设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公安队伍。

公安教育训练工作寄托着公安工作的希望，承载着公安事业的未来。各级公安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结合公安机关“四项建设”战略部署，切实把教育训练置于公安队伍建设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坚持以全面深化公安改革为动力，以贯彻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为主线，突出实战化主题，聚焦战斗力标准，注重按纲施训、按需施训，进一步创新训练手段、完善训练机制，不断提高新形势下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

信息化和实战化水平，为有效履行职责使命提供有力的支撑。要组织广大公安民警认真学好用好这批教材，加强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公安业务等方面的学习研究，着力塑造对党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不断提高运用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水平，切实增强依法履行职责的能力。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作风，引导广大公安民警既要向书本学习，也要向实践学习，做到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在实践锻炼和实战磨砺中不断增长才干，切实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着力提升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

国务委员、公安部部长

郭声琨

2015年9月8日

# 全国公安民警训练大纲和统编教材

## 编审指导委员会

主任：夏崇源

副主任：冯延

委员：赵水芳 余新民 郭影 王贻星  
刘家伟 孙力军 陆志谦 高峰  
刘绍武 武冬立 杨东 郑百岗  
于建华 张智文 刘新云 龚道安  
赵春光 刘钊 孙茂利 廖进荣  
毛甫金 胡明朗 厉剑 黄洪  
安卫星 樊京玉 战俊

办公室主任：黄润诚

#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纪律作风教程

主 编：师 维

副主编：马海松 郭桂玲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海松 王 敏 师 维 吴小娜

张永刚 郭桂玲 曹智荣 魏会卿

# 目 录

|          |       |
|----------|-------|
| 绪论 ..... | ( 1 ) |
|----------|-------|

## 上编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                     |        |
|---------------------|--------|
| 第一章 忠诚可靠 .....      | ( 13 ) |
| 第一节 忠诚可靠的主要内容 ..... | ( 13 ) |
| 第二节 忠诚可靠的具体要求 ..... | ( 18 ) |
| 第二章 秉公执法 .....      | ( 23 ) |
| 第一节 秉公执法的主要内容 ..... | ( 23 ) |
| 第二节 秉公执法的具体要求 ..... | ( 26 ) |
| 第三章 英勇善战 .....      | ( 34 ) |
| 第一节 英勇善战的主要内容 ..... | ( 34 ) |
| 第二节 英勇善战的具体要求 ..... | ( 37 ) |
| 第四章 热诚服务 .....      | ( 44 ) |
| 第一节 热诚服务的主要内容 ..... | ( 44 ) |
| 第二节 热诚服务的具体要求 ..... | ( 47 ) |
| 第五章 文明理性 .....      | ( 55 ) |
| 第一节 文明理性的主要内容 ..... | ( 55 ) |
| 第二节 文明理性的具体要求 ..... | ( 58 ) |
| 第六章 严守纪律 .....      | ( 64 ) |
| 第一节 严守纪律的主要内容 ..... | ( 64 ) |
| 第二节 严守纪律的具体要求 ..... | ( 68 ) |

|                        |         |
|------------------------|---------|
| 第七章 爱岗敬业 .....         | ( 75 )  |
| 第一节 爱岗敬业的主要内容 .....    | ( 75 )  |
| 第二节 爱岗敬业的具体要求 .....    | ( 80 )  |
| 第八章 甘于奉献 .....         | ( 86 )  |
| 第一节 甘于奉献的主要内容 .....    | ( 86 )  |
| 第二节 甘于奉献的具体要求 .....    | ( 89 )  |
| 第九章 清正廉洁 .....         | ( 96 )  |
| 第一节 清正廉洁的主要内容 .....    | ( 96 )  |
| 第二节 清正廉洁的具体要求 .....    | ( 100 ) |
| 第十章 团结协作 .....         | ( 105 ) |
| 第一节 团结协作的主要内容 .....    | ( 105 ) |
| 第二节 团结协作的具体要求 .....    | ( 109 ) |
| 第十一章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 .....  | ( 115 ) |
| 第一节 促进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养成 ..... | ( 115 ) |
| 第二节 强化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 ..... | ( 119 ) |

## 下编 人民警察纪律作风

|                           |         |
|---------------------------|---------|
| 第十二章 政治纪律 .....           | ( 129 ) |
| 第一节 人民警察违反政治纪律的主要行为 ..... | ( 129 ) |
| 第二节 人民警察遵守政治纪律的具体要求 ..... | ( 134 ) |
| 第十三章 组织纪律 .....           | ( 139 ) |
| 第一节 人民警察违反组织纪律的主要行为 ..... | ( 139 ) |
| 第二节 人民警察遵守组织纪律的具体要求 ..... | ( 142 ) |
| 第十四章 执法执勤 .....           | ( 147 ) |
| 第一节 人民警察违反执法执勤的主要行为 ..... | ( 147 ) |
| 第二节 人民警察遵守执法执勤的具体要求 ..... | ( 153 ) |

|                                |              |
|--------------------------------|--------------|
| <b>第十五章 内务纪律 .....</b>         | <b>(157)</b> |
| 第一节 人民警察违反内务纪律的主要行为 .....      | (157)        |
| 第二节 人民警察遵守内务纪律的具体要求 .....      | (170)        |
| <b>第十六章 加强人民警察纪律作风建设 .....</b> | <b>(180)</b> |
| 第一节 人民警察纪律作风的养成 .....          | (180)        |
| 第二节 人民警察纪律作风的教育与监督 .....       | (184)        |
| 第三节 人民警察违反纪律的处分 .....          | (186)        |
| <b>主要参考文献 .....</b>            | <b>(190)</b> |
| <b>后记 .....</b>                | <b>(192)</b> |

## 绪 论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根据警察担负的神圣职责和职业属性而具备特殊性的道德要求、行为准则和价值判断;人民警察的纪律作风,是基于履行职责、完成任务而通过以法纪强制与职责规范体现来给予约束、惩戒。两者都在理论创新和实践检验中得到了发展、完善,其内容的演进与丰富也高度契合了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的发展成果。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在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中呈现出自律与他律的辩证关系,对于维护和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贯彻落实依法治国重大决策、提高和引领社会风尚以及促进和圆满完成各项公安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道德与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概述

#### (一) 道德与职业道德的概念

道德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是一种特殊的社会意识形态。它是以善恶为评价标准,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传统习俗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心理意识、原则规范和行为活动的总和。

道德,在汉语中源于“道”和“德”两个独立的词。对于“道”,在中国古代的哲学思想发展历程中已经从本义的道路引申为人应该遵行的规范,是宇宙万物存在的“最高法则”;就“德”而言,通“得”,即有所得。许慎在《说文解字》中认为:“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在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如《庄子》《韩非子》等书籍中“道”和“德”就开始连用,所表达出来的意愿就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应遵循的行为规范和表现出来的道德品质。马克思主义认为,道德是一种社会意识,是一种特殊的规范调节方式,是一种实践精神。道德的作用表现在:一是提高道德认识,完善道德人格;二是规范、调节社会关系;三是对社会成员进行教育和引导;四是稳定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sup>①</sup>

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们在其特定的工作或劳动过程中所应遵循的、与其特定职业活动相适应的行为规范。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就有关于职业道德规范的记载。例如,在《孙子兵法·计》中,就有“将者,智、信、仁、勇、严也”的记载,实际上这“五德”就是

<sup>①</sup> 白钢,姜文明. 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教材.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2: 8-9.

古代将领的职业道德。明代兵部尚书于清端提出的官吏道德修养六条标准，即“勤抚恤、慎刑法、绝贿赂、杜私派、严征收、崇节俭”，可被视为当时封建官吏的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从实用的角度来讲，往往采取制度、守则、公约、承诺、誓言以及标语口号等具体、灵活的形式。由于职业道德从属于道德，是道德在职业生活中的具体化，因此，它在具有社会道德一般作用的同时，也具有自身特殊的作用，具体表现在：一是调节职业交往中从业人员内部以及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间的关系；二是有助于维护和提高本行业的信誉；三是促进本行业的发展；四是有助于提高全社会的道德水平。

## （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概念与含义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指人民警察在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服务人民群众、促进经济发展的工作职责过程中应当遵循的道德要求、行为准则和价值判断，一般由警察职业理想、职业态度、职业责任、职业技能、职业纪律、职业良心、职业荣誉和职业作风等要素构成。<sup>①</sup> 相对其他职业而言，警察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担负着特殊的使命，是国家政权中按照统治阶级意志，依靠暴力的、强制的、特殊的手段维护国家安全与社会秩序的武装性质的行政力量。其职责的特殊性，决定了其职业道德要求的特殊性。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一种特殊的道德规范，除具有一般职业道德的共同特征之外，因担负的神圣职责和特殊的职业属性，其又具备显著的自身特征：一是政治性，是指警察道德与国家思想、政治活动和政治制度有着极为密切的关系，这主要是由警察职业性质所决定的。二是自觉性，是指警察道德中自律精神的集中体现，它直接反映了警察道德的特殊本质，人民警察一旦从内心深处认同，就会转化成巨大的精神力量，对塑造人格、陶冶情操将起到政治、法律和纪律等强制性规范无法起到的作用。三是典范性，是指警察道德在社会上所起的表率作用，以及对其他行业和群众的影响感染作用。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在社会道德体系中处于较高的层面，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状况能够折射出社会整体道德水平，社会各界始终对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有较高的期望和要求。因此，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对于公众而言，是一种具有引领性的精神趋向。四是职业性，是指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原则和规范是由警察的职业性质、职业特征和职业要求所决定的，带有明显的职业性，这就决定了人民警察必须遵守一些特殊的道德规范，培养出特殊的道德品质，是区别于其他职业道德和一般社会道德的根本标志。

## （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发展历程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随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警察队伍的诞生而产生，历经

<sup>①</sup> 公安部宣传局，《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读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1。

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等重要时期，在不断发展中得以形成和完善。

中国共产党最早的保卫组织，是于1927年建立的中央特科。受当时形势的影响，我们党把共产主义的道德信念和对党忠诚的高尚品德作为选拔保卫人员的首要道德条件。此后，增设了民警局，把“既无反动嫌疑，又要对党忠诚、勇敢、能干、艰苦、活泼、灵敏”等作为工作人员最基本的职业道德要求。1939年6月，抗日根据地第一个人民公安机关——晋察冀边区公安局成立。为了规范人民警察的职业行为，提出了“拥护政府，保护人民，服从命令，奉公守法，忠正清廉，严守纪律”等道德要求。解放战争时期，明确规定公安人员要做到爱护人民利益，严守群众纪律，不得超越职权；作风要民主，处事要公正，品德要端正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公安部在历次公安政治会议上以及日常工作中，提出了许多有关道德的要求。1952年11月通过的《关于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决议》就首次从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的角度，对人民警察提出了职业道德要求。1953年5月28日，公安部部长罗瑞卿对公安人员提出了三个条件：政治可靠，要搞得赢反革命，作风正派。1957年6月25日通过的《人民警察条例》首次运用“条例”的形式表述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内容。1994年1月在系统总结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公安部颁布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一共8条，32个字。它的颁布实施，标志着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正式形成。随着改革开放的推进，伴随着党和国家对公安工作以及公安队伍建设更高层面的要求，伴随着人民群众对安全感和满意度提升的时代诉求，伴随着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得到了不断地丰富和发展。1995年2月28日通过了《人民警察法》，2000年1月公安部颁布实施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2003年11月，在第二十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上明确提出了“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要求。2011年9月8日，公安部修订印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内容由原有的8条扩充到了10条，包含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所应具备的政治要求、职业品质、纪律作风三大方面。2012年3月，公安部又在全国公安机关全面开展了以“忠诚，为民，公正，廉洁”为主要内容的人民警察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新一届党的领导集体更加重视公安队伍和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的发展，2014年1月，习近平同志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就坚持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政法工作的基本任务、核心价值追求、根本目标以及政法队伍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这对发展和建设新时期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做出了纲领性指导和方向性指引。

#### （四）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基本内容

在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萌芽时期，虽然我党的保卫机构对公安保卫人员提出过一些具体的职业道德要求，如忠诚老实、奉公守法、保守机密、热爱人民以及不准徇私舞弊、贪污腐化，反对逼供等职业道德规范，但在内容上还较为简单，而且多

与政治规范、纪律作风要求混在一起，没有统一的要求和明确的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建设步入了规范化、制度化建设的“高速公路”。1994年1月，公安部颁布了《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其内容是：（1）对党忠诚：坚定信念，听党指挥，维护宪法，忠于祖国；（2）服务人民：热爱人民，甘当公仆，爱憎分明，除害安良；（3）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不畏权势，严禁逼供，不枉不纵；（4）清正廉明：艰苦奋斗，克己奉公，防腐拒贿，不沾不染；（5）团结协作：顾全大局，通力协作，相互尊重，相互支持；（6）勇于献身：忠于职守，业精技强，机智勇敢，不怕牺牲；（7）严守纪律：服从领导，听从命令，遵守制度，保守机密；（8）文明值勤：谦虚谨慎，不要特权，礼貌待人，警容严整。

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征程中，人民警察职业道德的建设与发展也必将紧跟时代前行的脉搏，顺应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时代节奏。

2011年9月8日，公安部修订印发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内容由原有的8条扩充到了10条，即（1）忠诚可靠：听党指挥，热爱人民，忠于法律；（2）秉公执法：事实为据，秉持公正，惩恶扬善；（3）英勇善战：坚韧不拔，机智果敢，崇尚荣誉；（4）热诚服务：情系民生，服务社会，热情周到；（5）文明理性：理性平和，文明礼貌，诚信友善；（6）严守纪律：遵章守纪，保守秘密，令行禁止；（7）爱岗敬业：恪尽职守，勤学善思，精益求精；（8）甘于奉献：任劳任怨，顾全大局，献身使命；（9）清正廉洁：艰苦朴素，情趣健康，克己奉公；（10）团结协作：精诚合作，勇于担当，积极向上。

## 二、人民警察纪律作风概述

### （一）人民警察纪律作风的概念

纪律，是指特定的社会组织制定的，要求其所属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通常包括政治纪律、工作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等方面的内容。人民警察的纪律是有关机关为维护公安机关的运行及公安工作目标的实现而制定的，要求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其与公安机关的性质以及人民警察的身份有着密切的关系，是人民警察代表国家执行公务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作风，是在思想、政治、组织、工作、生活等各方面表现出来的一贯的态度和行为风格，通常包括思想政治作风、纪律作风、工作作风等。人民警察的作风，就是指人民警察按照公安机关的性质和宗旨在警务执法工作中表现出来的态度和行为风格。

人民警察的纪律作风，是指公安机关为了正确履行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而规定每个人民警察在政治、思想、工作和生活上的行为准则和应具有的精神风貌。

纪律和作风，两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是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的。养成良好的作风，必须要有严格的纪律；要使遵守纪律成为人民警察的自觉行动，必须要有

良好的作风来保证。

## （二）人民警察纪律作风的发展历程

严守纪律是人民警察的天职。公安机关历来重视纪律作风建设，把严守纪律始终作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为进一步加强人民警察纪律作风建设，在新时期又制定颁布了专门的纪律条令和法规予以规范和强化。

对于人民警察的纪律要求，1940年，晋察冀边区制定的《公安局警务公约》就规定了如“组织必严，严守秘密，严守纪律，誓守约言”等内容。1946年5月，晋察冀边区政府制定了《革命警察之性质、任务、条件守则》，明确要求参加警察的首要条件是政治上纯洁坚定，并有为群众服务的精神。1948年6月，北岳区党委社会部制定了《公安人员守则与作风》，规定公安人员要做到严守群众纪律，作风要民主，处事要公正等。新中国成立以后，公安部始终坚持对人民警察进行思想道德教育，提出了许多有关纪律方面的要求。1952年11月通过的《关于建设公安部门政治工作决议》就指出，要加强民警的阶级教育、纪律教育，要养成民警守纪律、听指挥的优良作风与品质。1956年，罗瑞卿部长在全国人民警察、治安保卫委员功臣、模范代表大会上所做的报告中着重强调了人民警察应具备的一些素质，其中“有严格的纪律”是其重要内容。改革开放以后，公安部更加注重人民警察纪律作风建设，始终坚持从严治警，出台了众多的文件、规章制度，对人民警察严守纪律做出了明确详尽的规定。为全面、系统地规范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纪律作风建设，2010年4月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联合公布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对人民警察设定了76种具体违法违纪行为，并就如何处置做出了详细明确的规定。

## （三）人民警察纪律作风的基本内容

人民警察纪律作风的发展历程也是其基本内容不断充实完善的进程。1958年8月16日，第九次全国公安工作会议正式通过了《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八大纪律的主要内容是：（1）服从领导，听从指挥；（2）遵守政策，遵守法律；（3）不准泄露国家机密；（4）不准侵犯群众利益；（5）不准贪污受贿；（6）不准刑讯逼供；（7）不准包庇坏人；（8）不准陷害好人。

随着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不断创新与发展，对人民警察纪律作风建设提出了新课题和新要求，人民警察严守纪律的基本内容也逐步发展完善起来。1994年印发的《人民警察职业道德规范》中把“严守纪律”作为第7项内容给予规范；1995年颁布的《人民警察法》则把不得违法乱纪作为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法律要求。随后，《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都对人民警察遵守纪律提出了具体要求。为进一步规范人民警察的执法执勤行为，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违法违纪行为行政处分方面的部门规章，《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于2010年4月通过实施。《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纪律条令》共3章31条，设定了76种具体违法违纪行为及其适用

的处分，涉及政治纪律、组织纪律、执法执勤、内务纪律等。

### 三、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纪律作风建设的关系及意义

#### （一）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纪律作风建设的关系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一种自律性的行为规范，在得到警察内心认同、自愿接受并转化为自己的情感、信念、意志和良心等内在因素之后，就会在行为之前、之中、之后依据职业道德的要求，发挥规避、纠正和评价作用，从而形成强大的精神力量，发挥政治规范、纪律规范等无法起到的重要作用。人民警察纪律作风是一种具有他律性的行为准则，是完成公安工作的重要条件和保障，与警察职业道德、警察法律一起构成人民警察行为的规范体系。人民警察的纪律作风建设，具有无比强大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影响力，是法纪强制与职责约束相结合的过程，对激励和敦促人民警察提升自我修养、提高执法意识、改善工作能力，努力做到公正规范执法，将产生直接的推动和促进作用。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与纪律作风建设的关系是自律与他律的辩证关系。

自律，就是强调道德意志受制于道德主体的理性命令，自己为自己立法，把服从变为自主。伦理学上的含义是道德，主体用内化了的道德原则对自己的思想和行为的方向及方式进行自我约束和自我调解，是一种道德规范过程，通俗地说，就是自己管好自己。自律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善恶价值进行判断并取舍的过程，通过自律人们认识到哪些事该做，哪些事不该做。然而每个行为主体的自律原则又存在一定的差异性，所以单靠自律很难维持一个安定统一的社会环境，那么就需要另一种行为准则来弥补自律原则的不足，即他律。他律，是指行为主体在一切社会活动中所受到的来自外界的约束，即外在的异己的强制。伦理学上称他律，意味着“作为的主体”与“被作为的客体”是分离的。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作为自律性的行为规范，主要依靠社会舆论，依靠人民警察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等非强制性的力量，也就是运用自律精神来调节规范人民警察的警务行为。对于人民警察不文明的生活行为，或者不规范的职业行为，主要通过舆论的批评和自己良心的责备等方式来进行干涉和谴责；人民警察纪律作风作为他律性的行为准则，是依据国家法律制定的具有很强约束性、要求人民警察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是由一定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如果人民警察违反了相关纪律的规范要求，就会受到严肃的查处和制裁，呈现出依靠他律作用规范人民警察警务行为的特征。与此同时，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在内容上往往重合，两者的根本目的和使命也是相同的。加强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建设是为了提高人民警察整体素质，永葆政治本色，坚定法治信仰，切实提升人民警察的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确保完成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因此，作为自律与他律辩证关系的具体体现，人民警察职业道德是纪律作风的前提和先导，人民警察纪律作风是职业道德的发展和完善。遵守人民警察职业道德对预防和减少违反纪律行为起着积极作